

证券代码：839920

证券简称：联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剑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通知形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28,1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提出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28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28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28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28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28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28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28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顺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少君、关程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顺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